116 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

精進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錄

壹、 計畫背景與目標.....1

貳、 推動策略.....1

參、 申請與補助規則.....4

肆、 注意事項.....4

伍、 計畫管考.....5

陸、 績效指標.....5

柒、 結語.....6

附表 1、《臺灣文化關鍵詞 101》主題 60 選.....7

附表 2、臺灣文化介紹簡報及華語短文教材內容說明.....8

附表 3、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9

附件 1、116 年華語文中心之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11

附件 2、無償使用同意書.....12

附件 3、116 年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書撰寫格式.....13

附件一、經費申請總表.....20

附件二、經費詳表.....22

附件 4、114-115 年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執行情形報告.....24

附件 5、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教材教案.....28

壹、 計畫背景與目標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本部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總計 8 萬 3,697 名、113 學年度總計 9 萬 0,993 名及 114 學年度總計 10 萬 6,164 名），為促進外國學生融入臺灣社會，進而強化其留臺意願，本部自 113 年底規劃「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以「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為目標，引導學校精進華語教師教學能力，提供質量兼具之華語課程，以提高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並提供外國學生臺灣文化體驗、交流與互動之機會。

貳、 推動策略

為達「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3 大目標，本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一、策略一：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必辦）

為強化現職華語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華語教師在職增能或實作課程、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如開設提升華語教學技巧、教材教法、活動設計相關課程，國際化、國際溝通能力及文化素養之訓練課程、相關法令規定之知能研習課程等，並開放大專校院現職兼任華語教師參與。

二、策略二：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

因應本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生計畫對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重視、對華語教師需求提高，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在學學生（含在臺外國學生）辦理

國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須達 100 小時以上（含語言知識本體理論、教學理論及實務試教相關內容），並得開放外校學生修讀。

三、策略三：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必辦）

為推廣臺灣在地多元文化並豐富華語教學資源，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開發符合「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第 1 級至第 4 級之臺灣文化介紹簡報及短文教材。請使用《臺灣文化關鍵詞 101》內之主題（附表 1）進行編撰，簡報編撰內容及華語短文教材說明請參考附表 2。

大專校院所開發之華語文化教學簡報及短文，需公布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LMIT）華語教學資源專區，並授權本部免費公開使用，以提供國內外華語教師教學參考及下載運用，推廣臺灣文化特色，提升國際華語學習者對臺灣之認識與興趣。

四、策略四：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必辦）

為有效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開設華語課程，包括職場華語、生活華語、華語學習輔導、一對一輔導課程、本土語言課程等，並得規劃相關教學競賽及獎勵措施，以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習動機，華語生得共同參與課程，惟不得專為華語生開課；另為鼓勵外國學生精進華語能力，學校亦得針對外國學生於計畫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Level 3）以上者提供獎勵金。

另對於預計來臺進行一年以上學術研究交流之博士以上外國學生、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於交流活動開始前辦理 2 至 3 個月之華語課程，協助其具備基本華語溝通能力及文化理解，以利其在臺研究、交流及生活適應。

五、策略五：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為打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直接相關之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包含購置實體及電子教材、教學相關軟體或線上平臺，

以及更新學習設備、建置華語數位學習資源等，惟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費用及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六、策略六：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因應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人數日益漸增，為強化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以盡速融入臺灣生活，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華語學伴」培訓課程，培訓國內在校學生成為華語學伴；提供華語學伴工讀費用，鼓勵學校學生擔任華語學伴，支援外國學生之輔導與教學；辦理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聚會、校外參訪等活動。

考量本策略旨在協助外國學生融入在臺校園生活、認識臺灣社會文化等，華語學伴以本國學生為主；惟學校亦可就外國學生需求，培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Level 3）且在臺就學 1 年以上之外國學生擔任華語學伴。

七、策略七：辦理接待家庭

為協助外國學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透過參與接待家庭活動、接觸臺灣家庭（不要求接待家庭開放住宿），以減少適應新文化的時間與衝擊，並提供外國學生臺灣文化、華語學習及交流的機會。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接待家庭計畫及相關活動，包括接待家庭招募活動、邀請接待家庭共同辦理文化交流與參訪體驗活動等，以提高有意願成為接待家庭者之數量。

執行本項策略之接待家庭需配合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平臺網址：https://www.nisa.moe.gov.tw/lmmf/）申請帳號，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面試，以利後續辦理接待學生或參加學校接待家庭活動。

八、策略八：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必辦）

鑒於來臺研習華語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提高優秀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意願，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各項措施或活動，

包括提供留臺就學資訊、辦理升學輔導講座、辦理認識校園環境與課程相關活動、鼓勵華語生修習學校課程、參與在校生校園活動及利用學校學習資源，並得規劃結合留臺就學或職涯選擇的企業參訪及輔導措施等，考量華語生來臺研習時長及學涯規劃，應區分為短期與長期華語生，並依需求採取差異化之輔導措施，以提高優秀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意願。

另結合本部國教署推動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鼓勵華語生申請一般型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及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ELTA）等教學工作，鼓勵華語生留臺擔任英語教學人員。

參、 申請與補助規則

一、 申請資格：設有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文中心之大專校院。

二、 辦理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經費補助：各校原則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編列額度，本部將視學校計畫整體規劃（含辦理策略數）及外國學生總人數調整補助額度。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4 款辦理，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詳如附表 3。

肆、 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辦理方式：

(一)必須辦理項目：「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4 項策略。

(二)至少擇一辦理項目：「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4 項策略。

(三)各校特色選辦項目：學校得自行規劃精進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策略內容，

展現各校特色。

二、 為完善華語教師待遇，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或由各校自訂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華語教師勞動條件，包括工時、勞保、聘約等規定。

(二)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將華語教師聘任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明訂於校內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規範、薪津支給規範或聘（契）約範例等文件中。

(三)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將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規範於學校網頁中公告，供應聘教師參考。

伍、 計畫管考

各校於計畫執行完畢 2 個月內，須依據所提策略推動目標、規劃及實際成效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必要時計畫成果報告得邀請專家學者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審查，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年度計畫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

陸、 績效指標

本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3 大目標之績效指標，其中指標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並以 115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

(一)大專校院至少開設 2 門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二)大專校院至少開設 100 小時以上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三)大專校院依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開發第 1 級至第 4 級

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 1 組。

二、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之 50%以上人數，至少修讀 1 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

(二)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Level 1）百分比至少為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人數之 10%以上。

(三)自訂開設針對來臺進行一年以上學術研究交流人員之華語課程辦理課程數及參與人數。(依學校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三、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

(一)大專校院培訓國內學生擔任華語學伴人數至少為外國學生人數之 2%以上。

(二)大專校院至少招募 3 個接待家庭並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線上面試。

(三)大專校院至少辦理 2 場次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

(四)大專校院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人數由學校自訂，並得納入完成本校華語研習課程後接續就讀他校學位之學生)。

(五)自訂華語生擔任「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等英語教學人員人數。(選辦)

柒、 結語

本計畫期透過「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 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以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擴增華語教學師資、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及提升華語生留臺就學意願。

附表 1

《臺灣文化關鍵詞 101》主題 60 選

領域	主題
風土地理	福爾摩沙、臺灣海峽、離島風情、颱風、地震、玉山與阿里山、日月潭、臺灣黑熊
族群文化	原住民族、福建與客家移民、荷西入臺、日本時代、轉型正義
信仰年節	原住民祖靈信仰、媽祖、土地公與伯公、魔神仔、義民廟、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生命禮俗
傳統戲曲	布袋戲、歌仔戲、客家戲曲
文學	原住民族文學、傳統漢文學、鄉土文學
音樂	原住民傳統歌謠、流行歌、禁歌、70 年代校園流行歌、臺灣意象的當代音樂
視覺藝術	原住民工藝、早期工藝、公共藝術、建築、攝影
表演藝術	小劇場、現代舞、電影
空間映像	故宮博物院、臺灣博物館、老街風華、自行車、摩托車、社區營造、科學園區
生活樣態	棒球、童玩、漫畫、辦桌、臺灣美食、臺灣飲品、臺灣茶、臺灣酒、速食麵、便利商店

附表 2

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內容說明

臺灣文化簡報

基本格式

- 簡報頁數以 10 至 12 頁為原則，內容應包含中英文對照。
- 封面應標明文化主題名稱、適用之 TBCL 級別（第 1 至 4 級）及開發單位名稱。

簡報內容

- 主題介紹：說明文化主題之背景與特色，並標示關鍵人物、事件、時間、地點及核心文物或文化現象。
- 文化精神：介紹該文化形成背景、歷史沿革及發展脈絡，並闡述其所蘊含之核心價值、在地精神及社會意義。
- 文化實踐：介紹該文化相關傳統或現代活動、祭典、技藝、飲食、表演或體驗方式等內容。

延伸學習資源

- 提供至少 1-2 則國際媒體或國內英文媒體對該文化之報導或延伸閱讀連結。

華語短文

依選擇臺灣文化簡報之主題設計符合 TBCL 第 1 級至第 4 級之華語短文，須包含正體字文本、漢語拼音及英文翻譯。另可使用「AI 華語拍檔」教材生成式平台協作。

附表 3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1.	**人事費**	(1)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所需兼任計畫主持人、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不超過 50%，且計畫人員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 (2)補助名額上限： A. 兼任計畫主持人 1 名。 B.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1 名。 C. 專任行政助理 1 名為原則，倘辦理 7 項以上策略之學校補助 2 名。 (3)倘聘任學生擔任兼任行政助理，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2.	**業務費**	(1)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計畫需求編列所需業務費。 (2)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勵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3)辦理接待家庭所需接待交流活動經費，如國內旅費、膳宿費、文化參訪門票費、保險費、文化體驗材料費等相關費用，得依前揭(1)所列要點編列。

附表 3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3.	**設備及投資**	(1)學校可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華語教學環境直接相關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 (2)設備及投資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為原則。 (3)本項目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費用及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備註：本計畫不予補助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

附件 1

（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名稱）

116 年華語文中心之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

<table>
<tr><th colspan="2">專任華語教師</th><th colspan="2">兼任華語教師</th></tr>
<tr><th>進用依據</th><th>人數</th><th>進用依據</th><th>人數</th></tr>
<tr><td>教育人員任用條例</td><td></td><td rowspan="2">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td><td rowspan="2"></td></tr>
<tr><td>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td><td rowspan="2"></td></tr>
<tr><td>學校自訂專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td><td></td><td rowspan="2">學校自訂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勾選已完成項目）</td></tr>
<tr><td colspan="4">□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或由各校自訂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華語教師勞動條件，包括工時、勞保、聘約等規定。
□將華語教師聘任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明訂於校內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規範、薪津支給規範或聘（契）約範例等文件中。
□將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規範於學校網頁中公告，供應聘教師參考。</td></tr>
</table>

附件 2

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　　（立書人）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辦理「 ○○○年（計畫名稱）」乙案所開發之教案及所依據之教材單元（含內容、照片、圖片），同意不限期間、地點及方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

二、立書人擔保其對授權內容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該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權利爭議情事，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侵權相關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專校院名稱)

116 年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

精進計畫書

（撰寫格式）

註：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 24pt、建立目錄，採雙面列印，以**20 頁**為限（10 張用紙，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經費申請表及封底），勿過於華麗精美。

中華民國 115 年0 月00 日

計畫摘要

(至多3 頁)

一、 推動策略

必須辦理項目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至少擇一辦理項目 (自行勾選辦理項目)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辦理接待家庭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各校特色選辦項目 (自行擬定)	□ □

二、 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

目錄

壹、113-115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概況‧‧‧‧‧‧‧‧‧‧‧‧‧‧‧‧00

貳、學校推動華語教學及外國學生輔導措施現況‧‧‧‧‧‧‧‧‧‧‧‧‧‧‧‧‧‧‧‧‧‧00

參、策略推動目標與架構‧‧‧‧‧‧‧‧‧‧‧‧‧‧‧‧‧‧‧‧‧‧‧‧‧‧‧‧‧‧‧‧‧‧‧‧‧‧00

肆、策略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00

伍、績效目標‧‧00

陸、經費需求‧‧00

附件一、經費申請總表

附件二、經費詳表

壹、 113-115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概況

請說明 113-115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

學年度	全校學生總數	外國學生人數				
		學位生人數	交換生人數	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人數	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數	總計
113						
114						
115						

貳、 學校推動華語教學及外國學生輔導措施現況

請說明現行學校開設華語課程現況，外國學生學習華語課程人數及課程數、外國學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

參、 策略推動目標與架構

請說明校內針對「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 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之整體目標與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之架構。

肆、 策略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

針對「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 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之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進行簡要說明。

伍、 績效目標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請自訂）
1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 增能培訓	開設華語教師 增能培訓課程數量 (至少 2 門)	
2	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	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時數(至少 100 小時)	
3	開發臺灣文化簡報 及短文教材	開發符合「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第 1-4 級 臺灣文化簡報及華語短文 1 組	
4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精進研習	修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人數(至少為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 50%以上)	
5		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Level 1）人數 (至少為 11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人數 10%以上)	
		自訂開設針對來臺進行一年以上學術研究交流人員之華語課程辦理課程數及參與人數 （依學校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6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績效指標可自行訂定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請自訂）
7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培訓華語學伴人數 (至少為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 2%以上)	
8	辦理接待家庭	招募接待家庭數量(至少 3 個)	
9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 (至少 2 場次)	
10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 (人數由學校自訂)	
		自訂華語生留臺擔任「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等英語教學人員人數（選辦）	
11	各校特色策略	各校自訂	

陸、經費需求

推動策略經費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各項經費
1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2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3	開發臺灣文化簡報及短文教材	
4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5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6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7	辦理接待家庭	
8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9	各校特色策略	
總計		

附件一

經費申請總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6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____、____。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6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二

經費詳表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116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金額	說明
人事費	兼任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費： _____(元/月)*102.11%=_____(元/月) _____（元/月）*1（人）*__（月） =_____（元）		聘期：116年__月至116年__月，共計__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協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費： _____(元/月)*102.11%=_____(元/月) _____（元/月）*__（人）*__（月）=_____（元）		聘期：116年__月至116年__月，共計__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專任行政助理	薪資： _____(元/月)*__(月)=_____(元) 勞健保： _____(元/月）*__(月）=_____(元) 勞退金： _____(元/月）*__(月)=_____(元) 年終獎金： _____(元/月)*1.5(月)*___/12=_____(元) 補充保費： _____(元)*2.11%=_____(元)		聘任__名___級第__年專任助理，每人月薪_____元，聘期自116年__月至116年__月，計__個月。另編列年終1.5個月/人、僱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等。 ※依照〈_____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____級第__年薪資編列。
	兼任行政助理	薪資： _____（元/月）*102.11%=_____（元） _____(元)*__(人)*__(月)=_____(元)		聘任___名，每人月薪_____元，聘期自116年__月至116年__月，計__個月。（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外聘：____(元/節)*102.11%=_____(元) 內聘：____(元/節)*102.11%=_____(元/節)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
	臨時人員/工讀費	_____(元/時)*102.11%=_____(元)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印刷費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非屬預算法第62-1條之範疇）
	資料蒐集費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國內差旅費	交通費： _____(元/趟)*__(人)*__(趟)=_____(元) 住宿費： _____(元/日)*__(人)*__(日)=_____(元) 雜費： _____(元/日)*__(人)*__(日)=_____(元)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膳費	膳費： _____(元/日)*__(人)*__(場)=_____(元)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覈實報支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XXX單位</td><td colspan="3">計畫名稱：116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td></tr>
<tr><td colspan="5">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5">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colspan="2">經費項目</td><td>細部經費明細</td><td>金額</td><td>說明</td></tr>
<tr><td rowspan="3"></td><td>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費</td><td>50元/組*___組=_____（元）</td><td></td><td></td></tr>
<tr><td>雜支</td><td></td><td></td><td>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檢附發票核實報支。</td></tr>
<tr><td>業務費小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設備明細</td><td rowspan="2">金額</td><td rowspan="2">說明</td></tr>
<tr><td>項目名稱</td><td>單價X數量=總價</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設備費</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設備費小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備註：

1.本表請依計畫實際所需經費項目自行增減欄位。

2.請檢附學校專任助理薪級表、學校當年度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負擔金額表，以俾本部檢核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附件 4

(大專校院名稱)

114-115 年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114 年 12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報告

註：
執行情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 24pt、建立目錄，採雙面列印，以**20 頁**為限（10 張用紙，不含封面及封底），勿過於華麗精美。

中華民國 115 年00 月00 日

目錄

壹、 各項推動策略執行情況
貳、 114-115 年執行績效
參、 執行困難與困應對策
肆、 結論

壹、 各項推動策略執行情況

一、策略一：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請依貴校推動策略敘寫內容

需說明學校開設課程是否收費

貳、 114-115 年執行績效

推動策略		學校訂定目標值	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必須辦理項目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開設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數量：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開發教案數量：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修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人數：	
		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Level 1）人數：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場次：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	
選辦項目至少擇一辦理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培訓華語學伴人數：	
	□辦理接待家庭	招募接待家庭數量：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時數：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自行訂定	
各校特色選辦項目	□	自行訂定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參、 執行困難與困應對策

肆、 結論

附件 5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教材教案

一、 教材背景說明

教材名稱		
申請單位		
學習類型	□兒少華語 □專業華語□生活華語□其他：_____	
教材特色		
語言程度	□ TBCL 1 □ TBCL 2 □ TBCL 3 □ TBCL 4 □ TBCL 5	
學習課型	□ 正規班 □ 短期營隊□ 學分班□ 其他：_____	
建議人數	□ 10 人以下 □ 11-20 人 □ 21 人（含）以上 □ 不限	
學習目標	語言	核心詞彙
		語法
	技能	
教學法		
教學資源		
學生先備知識		
評量方式		

教學流程與時間安排			備註（輔助教材/教具或注意事項）
（可自行調整增列）			
教案開發人員		**聯絡方式**	

二、 教材編寫內容架構

課名	
情境	
學習目標	
暖身活動	
課文/拼音	（對話或短文）
翻譯	

生詞	
語法	
課室練習	
文化補充	

備註：自編教材參考原則

（一） 各等級對照

※超綱範疇 1-3 級 20% 、4-6 級 25%；專業華語範疇可依專業等級彈性調整比例。

TBCL	課文字數	詞彙量	詞彙例句	語法	語法例句	等級
1 級	100-132 字	10-15 個	需漢拼、英文對話形式各 1 組	3-5 個	需漢拼、英文各 3 句	1+1*
2 級	120-200 字	15-20 個		3-5 個		1+1*
3 級	200-300 字	20-25 個	不需漢拼、英文，各 1 句	4-6 個	僅英文各 3 句	1*+2
4 級	篇章 300-400 字 對話 400-500 字	25-35 個		5-8 個	無需漢拼、英文各 3 句	2*+3
5 級	篇章 500-600	30-40		5-8		3*+4

TBCL	課文字數	詞彙量	詞彙例句	語法	語法例句	等級
	字 對話 600-700 字	個		個		

※ TBCL 等級相關問題請洽國教院

（二）詞性標注代號

詞類	英譯	代號
名詞	Noun	N.
動詞	Verb	V.
形容詞	Stative Verbs	Vs.
副詞	Adverb	Adv.
連詞	Conjunction	Conj.
介詞	Preposition	Prep.
量詞	Measure	M.
助詞	Particle	Ptc.
限定詞	Determiner	Det.

（三）各級課後練習的題型（建議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下表各題型括號(　　)內的數字為題數

TBCL	理解與表達	鞏固詞彙	語序與篇章	語法聽說	綜合表達
1 級	閱讀回答問題 (4)	詞彙填空 (6-8)	句子重組 (5)	語法點對話練習 (語法數*2)	X

TBCL	理解與表達	鞏固詞彙	語序與 篇章	語法聽說	綜合 表達
2 級	閱讀回答問題 (4)	詞彙填空 (8-10)	句子重組 (5)	語法點對話練習 (語法數*2)	X
3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填空 (10)	句與句配對練習(8)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綜合練習(1)
4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選擇 (12-14) 3 選 1	段落重組 (3)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綜合練習(1)
5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選擇 (12-14) 4 選 1	段落重組 (5)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綜合練習(3)